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

中评协办〔2022〕36号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 会费计交起始时间问题的意见

北京资产评估协会：

你会《关于确认评估机构年度收入总和问题的请示》（京评协函〔2022〕2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阶段会费管理中新入会评估机构会员年度收入总和的起始时间，按照财政部门备案公告公函日期计算。



抄送：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（有关
注册会计师协会）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信息会员部

2022年7月21日印发